

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1-04 号

委托单位：高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11.5分
过程（25分）	18.7分
产出（30分）	25.39分
效益（30分）	30分
项目总得分（100分）	85.59分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说明：评价工作由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唐雄斌

复核人：邬俊华



目 录

摘 要.....	5
一、单位概况.....	5
(一) 主要职责职能.....	5
(二)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6
(三) 现有资产情况.....	6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6
(一) 评分结果.....	6
(二) 主要结论.....	7
三、存在问题.....	7
(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7
(二)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8
(三) 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控制范围内.....	9
(四)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9
(五) 产出数量未达标.....	10
四、相关建议.....	10
(一) 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10
(二) 规范使用各项资金.....	11
(三) 控制好政府采购节支率.....	11
(四)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11
(五) 扣回工程量未达标的工程款.....	11
前 言.....	13

一、单位概况	13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3
1. 主要职责职能	13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4
3. 现有资产情况	15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5
1. 履职总体目标	15
2. 工作任务	15
(三) 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6
(四)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6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6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17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8
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	18
(二) 评价范围	19
1. 评价对象	19
2. 评价内容	19
(三) 评价依据与原则	20
1. 评价依据	20
2. 评价原则	20
(四) 评价方法	21

(五) 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 评价工作实施程序	21
1. 前期准备阶段	21
2. 项目实施阶段	22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23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3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4
1. 2023 年履职计划	24
2. 履职实际完成情况	24
3. 可持续影响	26
(三) 社会满意度	26
(四) 评价结论	2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27
(二)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28
(三) 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控制范围内	29
(四)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29
(五) 产出数量未达标	30
五、相关建议	30
(一) 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30
(二) 规范使用各项资金	31
(三) 控制好政府采购节支率	31

(四)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31
(五) 扣回工程量未达标的工程款.....	31
六、附表 1: 《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2

摘要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职能

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独城镇人民政府）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根据三定方案《中共高安市委办公室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虚〈高安市独城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125号），独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1. 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服务和管理。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负责农机监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生态保护等工作。

2. 负责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制定养殖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进入流通领域之前的农产品质量和初级农产品加工行为的监管；组织对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和销售的农产品的质量监测；负责受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申报。

3. 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生活。负责组织群众文化体育等活动，负责文化市场培育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事业和新闻通讯网络建设等工作

4. 保障劳动者权益，搞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管理和服 务，为求职人员提供用工信息和开展劳务输出、推荐就业等工作

5. 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和知识教育，开展上、取环手术和生殖保健服务，负责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等工作。

(二)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架构

独城镇人民政府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高安市独城镇便民服务中心、高安市独城镇执法大队。

2. 人员情况

2023 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其核定编制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 3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 37 人。2023 年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参公编 28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 32 人。

(三) 现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独城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24581.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0 万元，固定资产 752.9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3356.67 万元，保障性住房净值 463.63 万元；负债总额 8.30 万元；净资产 24573.47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部门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5.5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部门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配置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指标	15	11.5	76.67%
2	管理指标	25	18.7	74.80%
3	产出指标	30	25.39	84.63%
4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综合评分		100	85.59	85.59%

（二）主要结论

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工作及绩效目标完成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本次绩效评价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资金使用不够合规、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控制范围内、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产出数量未达标等，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1. 数量指标未细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数量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完全对应。

(二)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部分支出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第3页）约定：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水稳层完工后7天内支付工程款90万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工程款85万元，工程决算后于2024年2月1日前付至工程决算价80%，工程保修期满后7天内支付决算价10%，剩余10%预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2024年2月1日前工程决算已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应付至工程决算价325.56万元的80%，截至2024年10月24日实际支付至决算价的54%，即 $175.82/325.56*100%=54%$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80%。

2. 财务审核不够完善

记账凭证中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符合内控要求。2023年12月记账凭证中的制单人实际早已调离。

3. 往来款项清理不到位

往来账未建立3级科目，余额不能明确债权人是哪个单位或哪个人。往来账长期挂账，余额越来越大，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387.55万元，“其它应付

款”贷方余额 1862.46 万元。“其它应付款”余额越来越大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有些往来未及时清理，有些是收到工程等拨款时误记为“其它应付款”，未记收入，支付款时，也未冲减“其它应付款”。

（三）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控制范围内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3.23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116.14%（ $= (20 - 43.23) / 20 * 100\% = -116.14\%$ ），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控制范围 5%（含）至 20% 区间之内。

（四）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1.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固定资产盘点表未标注资产的规格型号，固定资产卡片未标注保存位置，而且所有固定资产未贴标签；固定资产中轿车赣 C5273G 目前不在独城镇人民政府使用，由市委办使用，但未办理资产移交。

2. 固定资产存在的其他不规范情况

（1）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部分资产缺少不动产权证书：老坍塌厂住宿楼、司法所办公楼、老供销社、计生办公楼、老水泥宿舍、18 套干部宿舍楼、12 套干部宿舍楼、厕所、16 套干部宿舍楼、政府办公楼、食堂、车库、文化、司法、财政综合楼、敬老院门卫室及门楼均未办理产权证明。

（2）存在房屋建筑物出租，但资产年报中房屋情况表并未

体现房屋出租情况。

(3) 房屋建筑物管理不规范。房屋建筑物中老供销社改建为广场、计生办公楼改建停车场、干部宿舍楼改建成周转房、车库改建为武装部使用的办公楼、所有改建均未在固定资产中体现变动，改建前的房屋建筑物未变动，改建后的相关金额计入当期费用中，未资本化，也未办理国有资产入账，将造成账外资产。

(4) 盘点流于形式。轿车赣 C5C669 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固定资产盘点表中仍然显示为在用状态，未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

(5) 资产系统中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与财务系统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大额往来款、公共基础设施等造成的差异。

(五) 产出数量未达标

1. 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未按批复工程量完成。批复该工程拓宽改造长度为 1900 米，验收单未直接按规定明确改造长度，根据验收资料相关数据计算完成长度，实际完成工程量长为 1893.70 米，比批复工程量少 6.3 米。

2. 2023 年年初计划“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6 个，实际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50%。”

四、相关建议

(一) 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一是以部门工作任务为出发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的逻辑对应性、衔接有效性和相互印证性。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数量应进一步细化分解。

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要考虑指标灵活性和适应性，既要全面覆盖，又要体现重点；同时还需考虑指标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指标能否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能否取证确认产出成果。

（二）规范使用各项资金

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专项资金应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将往来账中记录有误的事项调整准确。

（三）控制好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政府采购按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不超预算。

（四）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首先应制定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验收工作，及时办理房屋不动产证，做到账账相符。

（五）扣回工程量未达标的工程款

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项目的工程量比批复工

程量少 6.3 米，根据合同金额计算应扣回工程量未达标工程款
1.08 万元（ $325.56 \text{ 万元} / 1900 \text{ 米} * 6.3 \text{ 米} = 1.08 \text{ 万元}$ ）。

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文件精神，受高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4年10月对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独城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独城镇人民政府）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根据三定方案《中共高安市委办公室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虚〈高安市独城镇职

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字〔2019〕125号),独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1. 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服务和管理。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负责农机监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生态保护等工作。

2. 负责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制定养殖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进入流通领域之前的农产品质量和初级农产品加工行为的监管;组织对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和销售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受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申报。

3、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生活。负责组织群众文化体育等活动,负责文化市场培育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事业和新闻通讯网络建设等工作

4、保障劳动者权益,搞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为求职人员提供用工信息和开展劳务输出、推荐就业等工作

5、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和知识教育,开展上、取环手术和生殖保健服务,负责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等工作。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架构

独城镇人民政府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高安市独城镇便民服务中心、高安市独城镇执法大队。

(2) 人员情况

2023 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其核定编制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 3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 37 人。2023 年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参公编 28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 32 人。

3. 现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独城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24581.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0 万元,固定资产 752.9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3356.67 万元,保障性住房净值 463.63 万元;负债总额 8.30 万元;净资产 24573.47 万元。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高安市委“大干快上、全面进位”工作总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镇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三四五”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预期,全面提升独城发展整体实力和对外影响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独城新篇章。

2. 工作任务

(1) 2023 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工作任务主要有 10 项重点民生工程建设；

(2) 招商引资稳步推进，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和商会作用，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 个；

(3)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召开“营商环境”驻企帮扶会，帮扶全镇 20 家企业等。

(三) 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维持预算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有效改善生态宜居环境；促进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初预算收入 608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9.79 万元。

年中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 6700.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00.84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完成数为 6186.88 万元，支出预算下达数为 6700.84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92.33%。

表 1-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9.79	611.05	670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部门预算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总计	6089.79	611.05	6700.84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实际支出618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4.40万元，占比26.26%；项目支出4632.48万元，占比73.74%。年末结转结余（剩余指标）513.9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2。

表2-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		实际预算数	决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率		
一、基本支出	1554.40	0	0%	1554.40	1554.40
人员经费				1102.03	
公用经费				452.37	
二、项目支出					4632.48
支出合计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513.96
总计	6186.88				6186.88

按支出功能分类，部门实际收支情况见表3：

表3-2023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86.88	1,554.40	4,632.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5	27.75	0.00
住房公积金	115.00	115.00	0.00
行政运行	1,294.90	1,266.90	28.0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6.00	3.00	303.00
行政单位医疗	65.76	65.76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群众文化	3.50	0.00	3.5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0.55	0.00	310.5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27.10	0.00	727.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00	0.9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0.00	0.00	2,600.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1.06	0.00	101.06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00	0.00	8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8	0.00	0.9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9.50	0.00	239.50
行政运行	1.50	0.00	1.5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39	0.00	234.3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5.5万元，全年预算数29.5万元，全年支出28.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6万元，公务接待费16.8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7.27%。

表3-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1.86	98.86%
公务接待费	国内接待费	17.50	16.83	96.17%
	国（境）外接待费	0	0	0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9.50	28.69	97.27%

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从而明确预算部门的绩效提升方向与整改意见或建议，推动全县发展规划在相应预算部门的落地执行环节得到有效支持。

(二) 评价范围

1. 评价对象

对纳入 2023 年高安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的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2. 评价内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衡量预算部门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评价内容包括：

(1) 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的覆盖面等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预算执行包括预算完成、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情况；预算管理包括制度建设、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3) 履职情况。一是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完成率、完成时效、完成质量等情况。二是项目效果情况，主要体现为履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公平性（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依据与原则

1. 评价依据

- （1）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2）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等；
- （3）《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 （5）《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

2.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优先”原则，秉持“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对评价对象进行全程跟踪评价，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绩效优先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按照投入产出原理，评价财政资助资金对其他资金的带动作用。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评价期情况与历史情况、同类支出在不同部门和地区的事业成本、效果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方法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机构结合高安市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个性指标部分，评价机构将结合被评价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被评价部门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个性化指标。

（六）评价工作实施程序

1. 前期准备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评价机构根据市财政局的具体工作要求，确定评审思路 and 重点，拟定初步的项目工作方案。

（2）下达项目启动通知。市财政局向相关被评价单位下

达正式的绩效评价项目启动通知，从而统筹被评单位与评价机构按合規程序推进项目工作开展。

(3) 组织专家评审团队。评价机构依据部门特点及实际需要，遴选相应领域具备丰富实战经验的行业专家，组建此次评审专家团队。

2. 项目实施阶段

(1) 被评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市财政局下发通知，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佐证材料。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评价机构收到单位自评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并确认了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通过查看评价对象的自评材料，形成与部门相关的问题清单和材料补充清单。

(3) 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调研工作，将采取现场座谈会、材料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4) 满意度调查。根据部门情况及绩效评价需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相关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发送专家作为项目影响力评价指标参考数据。

(5) 综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核查和现场评价，对绩效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与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原则及方法，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定量、定性和综合评价，剖析存

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机构综合被评单位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完成评价报告初稿。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部门工作的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征求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意见。评价机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征求意见，并由评价机构就报告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报告意见的基础上，评价机构向市财政局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等级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依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的评价尺度。

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60 分以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了大部分工作任务。

1. 2023年履职计划

2023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为：完成10项重点民生工程，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6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完成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销售额16亿元；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家，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家，新增规上批零住餐企业3家，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到70亿元。力争完成现汇投资和自营外贸出口任务等。

2. 履职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10项重点民生工程保质保量已完成。主要项目为新建中心小学教学楼项目、农贸市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完成集镇5950米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和日处理1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建设、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项目府前东路和文苑中路改造提升工程分段完成、工商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完成10个以上、新农村点和提升点建设完成千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省道3公里路灯安装工程、府前路9幢危旧房拆除改造项目。

（2）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大部分工作已按计划完成，还有个别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a. 已完成的工作主要有：2023 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紧扣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立足实际，主动谋划，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截至 12 月底，共入库财政收入 2.3 亿元(大唐留抵退税 867.52 万)，其中工业企业税收 1.39 亿元，税收结构较优；一般公共收入 8603 万，完成全年任务的 103.65%。招商引资稳步推进，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和商会作用，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 个，总签约金额 14.6 亿元。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开花，投资 1.2 亿元清水湾鳊鱼养殖项目元月进苗，投资 1.95 亿元的优胜新材料负极材料扩建项目 5 月底竣工投产，投资 2 亿元中腾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6 月底竣工投产，投资 1.05 亿元的罗斯福年产 1500 万中板瓷砖技改项目预计 12 月中旬竣工投产。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召开“营商环境”驻企帮扶会，19 名营商专员无缝对接全镇 20 家企业，驻企宣讲政策，收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18 件。推行顶格服务企业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为企业申报各类奖补政策，帮助瑞丰泵业申报科贷通 500 万元，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困难，秉承“把企业当宝贝，把企业家当亲人”理念，让更多优质企业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b. 未完成的工作主要是：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工程量未按批复工程量完成。批复该工程拓宽改造长度为 1900 米，验收单未直接按规定明确改造长度，根据验收资

料相关数据计算完成长度，实际完成工程量长为 $3635.90/8/0.24=1893.70$ 米，比批复工程量少 6.3 米。2023 年年初计划“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6 个，实际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50%。

3. 可持续影响

为认真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关于印发太虚〈独城镇 2023 年度机关干部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独发〔2023〕12 号）。

（三）社会满意度

2023 年，根据部门调查问卷统计，辖区居民满意度 95.11%，参与调查人数 151 人。每道问卷题目设答案 5 个级别，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比较不满意、非常不满意，通过加权平均计算调查结果。计算公式：满意度=非常满意 100%+比较满意 75%+一般 50%+满意比较不满意 25%+非常不满意 0%，根据计算的百分数所在区间评价得分。

辖区居民建议：

1. 加设路灯在学校等区域，老旧路灯可以更换。
2. 希望挖除各村公路两边的外来植物一支黄花。
3. 要提高城管素质。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部门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5.5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部门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配置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指标	15	11.5	76.67%
2	管理指标	25	18.7	74.80%
3	产出指标	30	25.39	84.63%
4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综合评分		100	85.59	85.59%

主要结论。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工作及绩效目标完成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本次绩效评价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资金使用不够合规、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控制范围内、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产出数量未达标等，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1. 数量指标未细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数量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完全对应。

(二)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部分支出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第3页）约定：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水稳层完工后7天内支付工程款90万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工程款85万元，工程决算后于2024年2月1日前付至工程决算价80%，工程保修期满后7天内支付决算价10%，剩余10%预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2024年2月1日前工程决算已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应付至工程决算价325.56万元的80%，截至2024年10月24日实际支付至决算价的54%，即 $175.82/325.56*100%=54%$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80%。

2. 财务审核不够完善

记账凭证中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符合内控要求。2023年12月记账凭证中的制单人实际早已调离。

3. 往来款项清理不到位

往来账未建立3级科目，余额不能明确债权人是哪个单位或哪个人。往来账长期挂账，余额越来越大，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387.55万元，“其它应付

款”贷方余额 1862.46 万元。“其它应付款”余额越来越大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有些往来未及时清理，有些是收到工程等拨款时误记为“其它应付款”，未记收入，支付款时，也未冲减“其它应付款”。

(三) 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控制范围内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3.23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116.14% ($= (20 - 43.23) / 20 * 100\% = -116.14\%$)，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控制范围 5% (含) 至 20% 区间之内。

(四)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1.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固定资产盘点表未标注资产的规格型号，固定资产卡片未标注保存位置，而且所有固定资产未贴标签；固定资产中轿车赣 C5273G 目前不在独城镇人民政府使用，由市委办使用，但未办理资产移交。

2. 固定资产存在的其他不规范情况

(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部分资产缺少不动产权证书：老坳厂住宿楼、司法所办公楼、老供销社、计生办公楼、老水泥宿舍、18 套干部宿舍楼、12 套干部宿舍楼、厕所、16 套干部宿舍楼、政府办公楼、食堂、车库、文化、司法、财政综合楼、敬老院门卫室及门楼均未办理产权证明。

(2) 存在房屋建筑物出租，但资产年报中房屋情况表并未

体现房屋出租情况。

(3) 房屋建筑物管理不规范。房屋建筑物中老供销社改建为广场、计生办公楼改建停车场、干部宿舍楼改建成周转房、车库改建为武装部使用的办公楼、所有改建均未在固定资产中体现变动，改建前的房屋建筑物未变动，改建后的相关金额计入当期费用中，未资本化，也未办理国有资产入账，将造成账外资产。

(4) 盘点流于形式。轿车赣 C5C669 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固定资产盘点表中仍然显示为在用状态，未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

(5) 资产系统中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与财务系统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大额往来款、公共基础设施等造成的差异。

(五) 产出数量未达标

1. 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未按批复工程量完成。批复该工程拓宽改造长度为 1900 米，验收单未直接按规定明确改造长度，根据验收资料相关数据计算完成长度，实际完成工程量长为 1893.70 米，比批复工程量少 6.3 米。

2. 2023 年年初计划“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6 个，实际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50%。”

五、相关建议

(一) 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一是以部门工作任务为出发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的逻辑对应性、衔接有效性和相互印证性。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数量应进一步细化分解。

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要考虑指标灵活性和适应性，既要全面覆盖，又要体现重点；同时还需考虑指标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指标能否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能否取证确认产出成果。

（二）规范使用各项资金

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专项资金应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将往来账中记录有误的事项调整准确。

（三）控制好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政府采购按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不超预算。

（四）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首先应制定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验收工作，及时办理房屋不动产证，做到账账相符。

（五）扣回工程量未达标的工程款

绕镇公路南外环道路拓宽改造项目的工程量比批复工

程量少 6.3 米，根据合同金额计算应扣回工程量未达标工程款 1.08 万元（ $325.56 \text{ 万元} / 1900 \text{ 米} * 6.3 \text{ 米} = 1.08 \text{ 万元}$ ）。

六、附表 1：《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评价要点	指标说明				
部门决策	15	部门规划计划	5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每满足1个评价要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	2	2	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主要有中共独城镇委员会关于印发《法治独城镇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独发〔2022〕22号），明确了总体目标及重点工作。还制定了“独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长期规划，主要从以下七方面对独城镇人民政府工作进行中长期规划：规划总则、目标定位、总体格局、综合支撑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镇区规划、规划实施传导。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每满足1个评价要点，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	3	2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未明确责任主体。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全部满足得 2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
				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计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3	3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一致。 ③分配结果合理。未发现大额闲置资金,预算较准确。
				支出预算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资金管理			10	7	(6186.88/6700.84)*100%=92.33%,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
部门管理	25	资金管理	14	支出预算执行率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325.56 万元的 80%，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实际支付至决算价的

175.82/325.56*100%=54%，未按合同约定支

付到 80%。

b.记账凭证中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

符合内控要求。2023 年 12 月记账凭证中的

制单人实际早已调离。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往来款项清理不到位。

往来账未建立 3 级科目，余额不能明确债

权人是哪个单位或哪个人？往来账长期挂

账，余额越来越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 3875520.69

元，“其它应付款”贷方余额 18624618.44

元。“其它应付款”越来越大的主要原因

是以前年度有些往来未及时处理，有些是

收到工程零拨款时误记为“其它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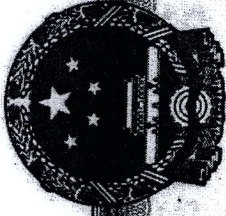
未记收入，支付款时，也未冲减“其它应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p>	<p>评价要点</p> <p>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p> <p>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p> <p>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p> <p>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p> <p>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p>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p>②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盘点表未标注资产的规格型号，固定资产卡片未标注保存位置，而且所有固定资产未贴标签；</p> <p>③未发现超标配置资产的情况；</p> <p>④资产使用不规范：固定资产中轿车赣C5273G目前不在独城镇人民政府使用，由市委办使用，但未办理资产移交。</p> <p>⑥固定资产存在的其他不规范情况：</p> <p>a.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部分资产缺少不动产权证书：老埠碛厂住宿楼、司法所办公楼、老供销社、计生办公楼、老水泥宿舍、18套干部宿舍楼、12套干部宿舍楼、厕所、16套干部宿舍楼、政府办公楼、食堂、车库、文化、司法、财政综合楼、敬老院门卫室及门楼均未办理产权证明。</p> <p>b.存在房屋建筑物出租，但资产年报中房屋情况表并未体现房屋出租情况。</p> <p>c.房屋建筑物中老供销社改建为广场、计生办公楼改建停车场、干部宿舍楼改建成周转房、车库改建为武装部使用的办公楼、</p>
--	--	------	---	---------	---	--	--------------------	---	---	---

					在10%以内,得2分;介于10%-20%,得1分;高于20%或超出预算数,不得分。					总额18922051.9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4,523,689.81-18922051.90)/18922051.90=-76.09%,低于80%或超出预算数,不得分。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用经费中含有多项项目经费,不能准确反映正常公用经费,2023年公用经费属正常使用范围。
					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得分,比率在95%以上,得3分;低于70%,不得分,中间插值法得分。每降低5%减0.6分,减完为止。		3	2.4		根据决算表和指标准,2023年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的项目为96个,其中4项未按预算支出标准支出,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92.33%。2.4分,扣0.6分,具体情况见底稿。
					评价部门带来的经济效益(显著,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		5	5		
					评价部门带来的社会效益(显著,得2.5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0.5分)		2.5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执行情况					
					考察部门经济效益情况					
					评价镇政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所付出的努力					
					增强经济发展能力		5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5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30					
					部门效益					

总分					等级：良	100	85.59	
----	--	--	--	--	------	-----	-------	--

证照编号: A002083503



营业执照

(副本)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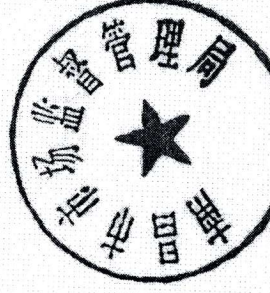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848917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鄂俊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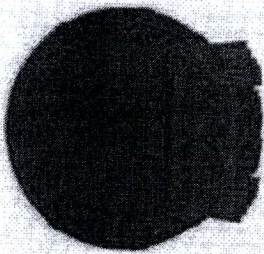
2024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郭俊华
 主任会计师：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8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